

# 福建海梵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碳材料研发项目

##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3日，福建海梵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功能性碳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及应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海梵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碳材料研发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同安孵化基地集成路1633号之1号楼北楼一层、五层，主要从事碳材料的测试试验，年研发试验高性能碳材料约250kg，属于新建项目。年工作日约250天，每天工作2小时，员工16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目前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及依托工程已同步建成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我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功能性碳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6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已于2022年12月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建海梵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年研发试验高性能碳材料约250kg的功能性碳材料研发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生产工艺有所改进，但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研发试验产生的酸洗废液、水洗废液、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实验室密闭，研发废气通过通风柜经集气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烷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研发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垫、车间密闭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邵武绿意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到 50%以上。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text{kg}/\text{h}$ ）；硝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规定的限值（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2\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0\text{kg}/\text{h}$ ）。

###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封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硝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规定的限值（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氨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4、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邵武绿意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结论

福建海梵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碳材料研发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研发废液废水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管理，完善台账建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福建海梵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